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1152720251226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	淮滨县临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淮滨县洪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产业集聚区污水厂工程、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建设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城关镇潼湖大道以东		
建设规模	9512.53 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3年12月15日至2025年03月19日	合同价格	26695.3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詹超
设计单位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樊俊晓
施工单位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红兴
监理单位	元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孙宏伟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红兴

备注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